

军事院校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实践与思考

满亚辉 王建方 吴文健 胡碧茹

(国防科技大学 航天与材料工程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3)

【摘要】 本科生导师制是教书育人的一条重要途径。文章从军事院校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重要性出发,详细地分析了军事院校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难点问题。

【关键词】 军事院校; 本科生导师制; 实践与思考

【中图分类号】 E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5) 02-0027-03

导师制产生于14世纪英国的牛津、剑桥大学,19世纪正式形成。作为一种学生教育与管理的重要形式,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学生的学习指导和思想指导。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强调因材施教。军事院校应不应该实行本科生导师制?能不能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我们认为,根据军事院校学生的个人情况、专业课程设置等具体情况,在本科学生的教育管理阶段引入导师制,既能发挥学生的兴趣、专长,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又能体现高校全员育人的传统,使教师充分融合教育、科研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一、军事院校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重要性

(一) 有利于建立教与学、学与学互动的新型教学结构

现代教育学认为,教学是教师教与学生学的统一,这种统一的实质就是交往、互动。教师与学生合作、学生与学生合作、个体与群体合作是其中的重要变量。传统教育是加工式、注入式、驯化式的,教学就是教师对学生的单向“培养”活动,教学关系主要表现为:教师讲,学生听;教师问,学生答;教师写,学生抄;教多少,学多少;怎么教,怎么学。学员似乎被排斥在教育活动之外,似乎在为别人而学,缺乏主体感和主人翁意识,很少体会自主学习的乐趣,难以激发学习的内在动机,不善于独立思考,习惯于被动服从,循规蹈矩,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更不用说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体现出教学活动是师生之间直接交往和沟通的过程,即强调教学中师生间的交互影响、积极互动、共同发展。导师指导学生确立研究方向,合理安排学习计划。导师与学生不仅仅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他们还是学习者。对于导师而言,学校不仅是工作的地方,同时也是学习的地方;对于学生来说,学校不仅是学习知识的地方,而且也是他们不断获得完善,不断地发挥聪明才智和创造力的地方,在这种特定的教学情境中,导师和学生对教学内容都有其自身的理解,对教学的意义都有其自身的解读,从而对教学内容不断进行变革与创新。另一方面,本科生导师制体现出教学活动是学生与学生之间直接交往和沟通的过程。在同一导师指导下,本科生还有机会与研究生、博士生一起研究科研课题。这些不同层次的学生在导师实施的情感交融策略作用下,可以互相学习、交流、借鉴、合作,形成一个合作的、和谐的人际交往关系,并通过学习共同体的合作建构,获得更多的知识和经验,形成了教与学、学与学互动的新型教学结构。

(二) 有助于学分制的推广、实施

当前大多数军事院校实行的教学制度是学年制,学年制因教学计划统得过死,教学过程模式单一、忽视学员志趣与个性差异、知识面窄等,不利于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因此,地方高校和外国军事院校,如美军的斯普林斯空军军官学校,都不同程度地实行了学分制,作为军事工程院校最高学府的国防科技大学也从2000级开始实行学分制。

【收稿日期】 2005-05-09

【基金项目】 国防科技大学现代化教学工程试点课题研究。

【作者简介】 满亚辉(1972-),女,湖南长沙人,硕士,国防科技大学讲师。

学分制是建立在自由选课基础上的,它允许学生主动、灵活地选修课程,它打破了以往学年制的课程设置上“齐步走”、“一刀切”的培养模式,打破班级和年级的界限。但是,许多学生突然面对众多的选修课,往往不知所措,仅凭个人的兴趣和感性认识选择课程,有很大的盲目性和随从性,往往导致自己所学的课程不成体系或与培养目标相差太大,不利于学生的成长。实施本科生导师责任制,就是让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各自不同的专业爱好,发挥导师在专业上的优势,由导师进行课程配置选择,在体现学生特长和爱好的基础上使选课更合理、更具科学性,促进人才培养的知识结构更加合理化。

(三) 有益于军事院校大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

军事院校学员兼备军人和学员两重身份和职责,而且一入校就必须实现兵的转变,并为适应这种身份而接受专门教育。因此,这个时期他们将面临很多重要的人生发展课题,必然会遇到各种困惑和矛盾,并将亲身体验伴随成长的焦虑、苦恼、悲观、失望以及兴奋、喜悦和欢乐。如何适应环境变化,如何面对挫折,如何调整不良情绪,如何协调人际关系,如何获得良好的自我认知等等,都是他们必须面对的事情。事实表明,在军事院校学习期间,有相当一部分学生不能正确处理遇到的各种问题,从而感到困惑、迷茫,经常受到焦虑、抑郁、恐惧等不良情绪的影响,有的甚至发展为心理障碍。因此,加强军事院校学员心理健康教育是他们成才与发展的客观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帮助大学生增强心理素质显得非常必要。如果对本科生实施导师制,由于导师经过多年实际工作的磨练,对很多问题的认识往往更加深入,他们通过教学、科研等活动与学生有了更多的交往,将自己的思想观点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容易使学生身心得到健康的发展。

(四) 学生强烈要求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

我校于2004年对2001~2003级200多名不同专业的本科生进行了问卷调查,问题包括“在本科阶段希望有导师吗?”、“希望导师在哪些方面进行指导”等14个问题。结果表明,93%的学员希望能够在本科学习阶段导师进行指导,只有0.9%的人不需要导师。这说明学员中普遍存在对导师的需求,这也是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的基础。同时还发现,有74%的学员希望能在学习方法和科研方面得到帮助指导,其次是为人处事和个人前程,分别占48%和37%。由此可见,学员对于学习的热情很高,高达94%的计划考研率也说明了这一点。

学员队队长、教导员作为专职的学生管理干部,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思想教育方面比较熟悉,但大多数非本专业毕业,不能很好地指导学生的学习,尤其是高年级学生的专业学习。而实施本科生导师责任制,导师对学生的生活、思想等方面都要进行指导,使导师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与学生的交往也比较频繁,这样,导师的个人生活习惯、道德修养等都会给学生以巨大的影响,从而对学员队队长、教导员的工作进行非常有益的补充。

二、军事院校实施本科生导师责任制的难点问题

(一) 处理好“严”与“活”的关系是军事院校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严格规范是军队院校正规化管理的重要内容,灵活自由是本科生导师制正常运行的必然要求。有的人认为如果真的放松了管理,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必然导致导师管理混乱。对此要理清三个问题:

一是“严”在哪儿?严格管理无论实行什么样的教学管理制度都是必须采取的,唯一不同的是严在什么地方。作为军事院校来说,“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军人思想、作风和道德素质培养要严;另一方面是目标管理要严,如严考,严格教考分离、严格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处理;严教,严格教案审查,加强教学督导;严制度,作息时间明确、规范。

二是“活”在哪儿?本科生导师制的活主要体现在师生互动的交互式的学习、指导与管理。当然军队院校不可能完全采用地方大学的做法,这是由部队的特殊性决定的,但却可以根据学员学习的情况实行“异步式”教学管理,腾出大量的时间用来参加科研,或复习考研;至于在学习计划、时间、场所、进度方面可以放活。

三是怎么“严”怎么“活”?经常遇到的现象是训练部门在教学上实行创新教育,放活学员,但军务部门、学员队以怕出问题为由变相阻挡这种“活”。出现这种现象的一个根本原因是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学习的管理归训练部门,而学员的日常生活管理则归军务部门,二者考虑问题的着眼点不同,理解不同,制定的措施往往有相互矛盾的地方,作为最基层的学员队实行起来就非常困难。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制定相关制度,统一思想认识,统一评价标准。否则本科生导师责任制的引入是不可能坚持下去的。

（二）建立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制度是推行本科生导师制的重要模式

双向选择，即学生在自主选择导师的同时也接受导师的挑选。可首先安排学院的知名教授、副教授等，对学生全面介绍自己所从事研究领域的特点以及该学科的前沿情况。这就让学生从一开始就对自己所学的专业有一清晰、透彻的认识，便于树立远大的目标，随后进行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在大一、大二期间，导师不布置研究任务，而以关心、指导学生学习、思想和生活方面为主。此外，在大三时，双方还有一次重新调整、选择的机会。学生希望导师能给自己指点学习的途径，以便更好地利用本科4年的学习时间快速成才。导师要鼓励学生踏实、肯干、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己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三）建立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是推行本科生导师制的基本要求

教育的创新，首先是要从传统的单向知识灌输传授变为双向的学习交流。这不仅要求教学方法上由灌输式转变为启发式，而且要求确立学员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以学员为中心实施教学，从各个环节调动学员积极性，充分发挥其能动作用。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有利于师生之间的交往与融通，让学生心理上没有那种教师居高临下的感觉，有助于学生轻松愉快、积极主动地参与教学过程。教师在解释教学内容时，要克服那种形式上的装腔作势的威严，在课堂上创造一种推心置腹交流思想的氛围，让学生能把自己的各种感受和问题带到课堂上来。那么由此营造出的生活活泼、宽松和谐的教育氛围，是实现教育目标、发展学员主体性的基本条件和前提。另外，导师不采用“政治辅导员”这一句词，减少了政治色彩，增加了亲和力，易使学生感受情谊，更易为学生接受。

（四）导师制制度化是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重要条件

目前在各类高校实行的本科生导师制，确实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教育观念的变革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只是这种导师制还不是制度层面上的，只是作为一种人才培养的模式的探索。由于它缺乏了制度的严肃性和约束性，导师工作就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因而并不能取得理论上和主观上所期望的效果。甚至导师制在有些高校只是为改革装饰门面而已，并没有多少实质性和内容。据调查，尽管大学生对实行导师制持非常积极的态度，但对眼下导师的工作普遍评价不高。主要原因是学校对导师的工

作职责，工作内容和评价指标等均未做具体规定，导师工作是纯业余的和纯义务的，做多做少，做与不做一个样。可见，导师制如果不提升到制度层面来建设，就会永远流于形式。

（五）建立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的新型教师队伍，是推行本科生导师责任制的重要保障

1. 导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

知识是教师劳动的主要工具和手段，而专业知识是教师知识结构的“支柱”或知识素质的主体成份。成为本专业或本学科的专家，是导师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在履行指导任务中，要参与制订或修订学科、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指导学生进行文献选读，所有这些都要求导师的知识结构不仅要渊博，而且要形成一个合理的知识结构。导师必须对本专业或本学科的某一方向进行过系统研究，能把握学科知识的内在体系和必然规律，能站在本专业或本学科和发展前沿，否则，一旦学生进入一个导师自己不熟悉的领域，导师就很难发挥引导、帮助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的作用。因此，导师必须自觉地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更新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与发展趋势。

2. 导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教育能力素质

导师不仅要知道“指导什么”，而且要懂得“怎样指导”。因为本科生导师制与硕士、博士生导师制有所不同，硕、博士生导师制着重强调的还是更深层次的学术探讨、理论研究、科研成果的创新等。硕、博士生更多地是自主地去钻研科学领域，导师起着指点迷津、深层引导的作用，很多时候都是硕、博士生与导师共同攻克科学难题。而本科生导师制更强调的则是导师的“带”，即“引路”。大学生无论是学业上还是思想上尚处于可塑性极大的时期，对很多问题的看法尚处于不成熟阶段，需要导师全方位的指导。这就要求导师必须具有成为“教育家”所应具备的能力——教育能力。一般来说教育能力包括信息转化能力、组织调控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和研究创造能力。导师的职责不只是单纯地传授知识，而是要引导、帮助学生获取知识，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达到创新人才的培养目的。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需要根据教学目标确定指导内容和指导顺序，需要根据指导内容与学生的个性分析确定指导的起点，尤其是军事院校，更要针对军校学员的特点，制定教学策略，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求选择与设计教学媒体，进行教学评价。

（责任编辑：阳仁宇）